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股企业涉及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26年4月，因股权回购纠纷，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参股企业深圳市昌喻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昌喻投资”）及其清算组以昌喻投资名义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，请求裁决北京载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载川”）支付股权回购款及违约金，重庆鲲鹏支付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鲲鹏支付”）、罗峰、黄资丰承担连带责任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参股企业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5）。

2026年8月，北京载川与鲲鹏支付、罗峰与黄资丰分别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；深圳国际仲裁院据此中止了上述仲裁案件的仲裁程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参股企业涉及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8）。

2026年9月2日，昌喻投资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：裁定驳回北京载川、鲲鹏支付确认仲裁协议无效的请求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参股企业涉及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1）。

2026年9月4日，昌喻投资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：裁定准许罗峰、黄资丰撤回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的申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参股企业涉及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2）。

2026年9月10日，昌喻投资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及黄资丰

《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书》等法律文件，黄资丰再次向深圳中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参股企业涉及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3）。

二、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

昌喻投资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晚间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《继续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》，因黄资丰再次向深圳中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，仲裁庭决定：本案仲裁程序继续中止，待法院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审结后，仲裁庭将另行通知各方当事人恢复仲裁程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深圳国际仲裁院《继续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